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9〕42号

---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参政议政和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是区政府与区总工会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而联合召开的专门会议，是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的有效形式。

**第三条** 联席会议应从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以及如何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支持参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积极性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工会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和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方面的有关问题。

(三) 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 研究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五) 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六) 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四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协商可以随时召开。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共同承担。双方商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主持人和其他具体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一般包括：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主任，综合部门以及与议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领导同志、相关职能部（室）负责人；必要时可安排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一般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主持。

**第六条** 联席会议工作程序：

(一) 联席会议由区总工会提请区政府共同组织召开。

(二) 联席会议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协商确定。

(三)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下发会议通知，协调议题涉及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区总工会负责准备有关会议材料。

(四) 对事先未提交事项，联席会议原则上不安排研究协调。

(五)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

(六)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共同负责督促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进展情况。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